瑶海区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方案

1. 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的，针对我区部分菜市中不同程度存在的“臭烘烘、湿漉漉、黑乎乎、乱糟糟”等突出问题，按照整治提升一批、新建补充一批、转型融合一批、有序关停一批的思路，根据省、市文明菜市行动方案要求，围绕菜市建设、改造、经营、管理全流程，开展集中整治、改造提升及长效管理，全面提升我区菜市硬件设施条件和管理水平。到2025年，我区菜市场全面达到“干净卫生、清洁明亮、管理有序”的文明菜市要求。

（二）阶段目标

2022年，启动文明菜市行动，对东菜市、凤阳路、繁昌路、马岗等菜市场及周边开展综合整治；广乐家园菜市场、荷塘家园二期菜市场新建项目开工建设；龙谷华庭、襄河家园菜市场开业运营；开展星级文明菜市评定。

2023年，对板桥、大兴、茂林路、大通路等菜市场进行整治、改造提升；新建采石苑菜市场项目；站塘、安美、三角线等菜市场推进转型融合；东七菜市场（钢结构大棚市场）有序关停，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全部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

2024-2025年，巩固全区菜市场整治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举措

(一)全面改善硬件设施

1.整治提升一批

排查现有存量市场现状，对综合秩序较差的菜市场及周边开展综合整治，提升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秩序；对部分配套设施不完善、设施设备陈旧的市场，进行改造提升，完善配套设施，修缮更新设备。

一是开展综合整治。对东菜市、凤阳路、繁昌路、马岗等菜市场及周边开展综合整治，解决市场内卫生秩序差，周边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

二是完善通风设施 。对板桥、大兴等菜市场进行通风设施改造，指导其按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和通风量，实现经营场所空气流通顺畅，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现场食品加工间内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三是健全排水系统。指导改造完善菜市排水排污设施，合理布局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排水改造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改造，确保菜市场排水规范。

四是完善服务设施。结合老城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对茂林路、大通路等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信息化系统、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完善顾客休息区、检测室、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设置等配备设备，全面提升菜市场服务水平。

2.新建补充一批

坚持国有资本主导“菜篮子工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功能，参照“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的双重标准要求，在现有菜市场服务盲区和新建区域，结合居住区、社区中心等布局新建广乐家园、荷塘家园二期、采石苑等菜市场，完善和补充周边居民生活供应保障，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3.转型融合一批

安美、站塘、三角线等菜市场商户流失严重，服务周边居民生活供应保障的功能弱化，发挥市场调节功能，引导生鲜连锁超市等新业态发展布点对居民生活供应保障进行完善和补充，推进市场转型融合。

4.有序关停一批

东七菜市场（钢结构大棚市场）建设时间久远，大棚构件锈蚀，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立足于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上述市场加强引导有序关停。

（二）加强环境卫生秩序

5.规范垃圾处理。指导菜市落实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垃圾储运设施，建立定时收集、集中存放、及时转运制度。根据菜市运营时段特点，加密运营高峰时段垃圾转运频次，防止垃圾堆存时间过长造成外溢和散发异味。

6.加强清洗消杀。督促菜市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配置清洗设备，定期进行环境消杀、疏通下水道系统，并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保持地面干净、市场外立面和内墙整洁，防止污水外溢，常态化处理地面积水，合理配备吹干机等设备，保持地面干燥。

7.加强厕所保洁。督促菜市加大菜市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勤刷、勤冲、勤洗，消除异味。

（三）实行规范化管理

8.优化市场经营主体。对部分私有产权菜市场以及由街道（社区）开办和管理的“自办自管”类菜市场无专业管理团队的情况，各街镇开发区要强化社区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谁收益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市场管理方（开办方）主体责任，指导市场开办方引进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菜市场管理团队，实行专业化管理和运营，推动全区菜市场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提高，实现常态长效管理。

9.规范市场经营秩序。规范菜市交易区和功能区布局,划行规市，合理设置蔬果、肉类、水产品、干货等交易区；加强规范菜市车辆停放,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完善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维护菜市周边交通秩序。

10.引导市场文明经营。督促经营户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严格落实经营户“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摊位(店面)干净、整齐。发挥专业机构、新闻媒体、消费者等作用，运用群众满意度测评、第三方监督等手段,完善管理评价体系。通过公示宣传栏等宣传守法诚信经营典型，促进经营户提高自律意识，营造菜市诚信文明经营良好环境。

11.强化食品安全、价格监管，建立食用农产品全流程追溯体系。每日对市场内蔬菜、肉类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重点检测农药残留、瘦肉精等指标，同时加大执法力度，严禁出售过期变质食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强化衡器管理，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衡器，真正让群众买的放心，吃的安心。

（四）推进菜市信息化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菜市配备公共电子显示屏、经营户电子显示屏、监控系统、智慧秤等信息化设备，实现商户屏亮证经营、扫码评价、价格公示、智能电子秤称重交易溯源、农残检测公示等，利用信息化设施实现菜市场智慧化监管与服务，更好的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

（五）开展星级文明菜市评定

针对我区已完成卫生保洁、秩序管理整治及硬件设施条件改造提升的菜市，按照《合肥市星级文明菜市认定标准》开展“星级文明菜市”评定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菜市丰富服务功能，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文明菜市行动事关群众所盼，涉及千家万户，为推进我区文明菜市行动目标任务按期完成，成立瑶海区文明菜市行动工作专班，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及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细化工作举措，协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完善政策支持。区市监局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文明菜市建设改造管理工作，调动市场开办者积极性。对市级下达新建、改造目标任务的菜市场，除享受省财政奖补外，其余部分由市财政、区财政和产权单位按照4:4:2的比例承担建设改造费用，在省、市级财政资金到位前，由区财政先行垫付发生的费用；此外，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长效管理奖补资金对星级文明菜市评定中表现优异的菜市场进行奖补。

（三）健全要素保障。各镇、街开发区要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老城更新、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等有机结合，相关单位给予政策支持、工作人员力量保障。按照“谁主办、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菜市开办者作用，调动菜市经营者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积极开展宣传动员、传达政策要求，为文明菜市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导调度。落实台账化管理，建立文明菜市行动督导调度制度。视情召开工作例会，及时分析研判形势，部署、调度相关工作；定期组织联合督导组开展实地督查，督促各相关单位按照工作时序推进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定期对文明菜市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送区委区政府，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进行约谈，区文明办将文明菜市评选结果纳入各镇、街开发区年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附件：文明菜市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文明菜市工作任务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时限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1 | 对东菜市、凤阳路、繁昌路、马岗等菜市及周边开展综合整治，解决市场内卫生秩序差，市场周边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 | 2022年底前 | 市场内区市监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负责落实。 |
| 市场周边区城管局牵头，交警支队瑶海大队、区国资公司、各镇、街开发区等负责落实。 |
| 2 | 龙谷华庭、襄河家园菜市场开业运营 | 2022年底前 | 区国资公司负责落实。 |
| 3 | 广乐家园、荷塘家园二期、采石苑新建菜市场项目按照市文明菜市标准建设。 | 2023年底前 | 区市监局牵头，区住建局、区财政局等配合，区国资公司负责落实。 |
| 4 | 按照《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中的排风、排水、排污等硬件设施要求，对板桥、大兴、茂林路、大通路等菜市场进行改造提升。 | 2023年底前 | 区市监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园林绿管中心等配合，各镇、街开发区、区国资公司负责落实。 |
| 5 | 推进安美、站塘、三角线、东七等菜市场转型融合、有序关停 | 2023年底前 | 区市监局牵头，区住建配合，各镇、街开发区负责落实。 |
| 6 | 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秩序，指导各菜市落实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垃圾储运设施；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加大场内及厕所保洁频次。 | 持续推进 | 区市监局、各镇、街开发区加强指导监督，菜市管理方负责落实。 |
| 7 | 实行规范化管理，引导商户文明经营，鼓励引进、培育专业化团队参与菜市运营管理，提高菜市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 持续推进 | 区市监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区国资公司负责落实。 |
| 8 | 强化食品安全、价格监管，建立食用农产品全流程追溯体系。强化衡器管理，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衡器 | 持续推进 | 区市监局牵头，各镇、街开发区组织辖区市监所负责落实。 |
| 9 | 推进菜市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菜市配备公共电子显示屏、经营户电子显示屏、监控系统、智慧秤等信息化设备。 | 2025年底前 | 区市监局牵头，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各镇、街开发区、区国资公司负责落实。 |
| 10 | 开展“星级文明菜市”评定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菜市丰富服务功能，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 2022年启动，持续开展 | 区文明办牵头，区市监局负责落实，各镇、街开发区配合。 |
| 11 |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政策支持；区财政按照相关政策及时拨付相关款项，并安排一定数额的长效管理奖补资金对星级文明菜市评定中表现优异的菜市场进行奖补。 | 持续推进 | 区市监局、区财政局负责落实。 |
| 12 | 落实台账化管理，建立文明菜市行动督导调度制度；视情召开工作例会，及时分析研判形势，调度相关工作；定期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区文明办将文明菜市评选结果纳入各镇、街开发区年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 持续推进 | 区市监局、区文明办负责落实。 |